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44/12-13號文件

2013年4月26日 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3年商船(海員)(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 I. 摘要
- **1. 條例草案** 條 例 草 案 建 議 修 訂 《 商 船 (海 員) 條 例 》 (第478章),以 ——
 - (a) 實施《2006年海事勞工公約》(下稱"該公約")的某些規定;
 - (b) 作出若干技術性修訂,以改善條例的施行 及行文;及
 - (c) 就相關及相應的事宜訂定條文。
- 2. 公眾諮詢 政府當局曾就立法建議徵詢船東組織、海員組織及各諮詢委員會的意見。他們對建議均無異議。
- 3. 諮詢立法會 當局在2012年12月11日就立法建議徵詢經濟發事務委員會 展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委員普遍支持立法建議。部分委員曾就建議的細節和實施提出關注。
- 4. 結論 鑒於條例草案對實施該公約的重要性,而實施 該公約將需要修訂現有附屬法例及制定新的 附屬法例,議員或可考慮成立法案委員會,對 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II. 報告

條例草案的首讀日期為2013年4月24日。議員可參閱運輸及房屋局於2013年4月3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 PML CR 8/10/150/8),以瞭解更多詳細資料。

條例草案目的

- 2. 旨在修訂《商船(海員)條例》(第478章)(下稱"該條例"), 以 ——
 - (a) 實施《2006年海事勞工公約》(下稱"該公約")的某些規定;
 - (b) 作出若干技術性修訂,以改善該條例的施行及行文;及
 - (c) 就相關及相應的事宜訂定條文。

背景

- 3. 聯合國國際勞工組織在2006年國際勞工大會上通過該公約。該公約就遠洋船舶上海員的工作和生活條件列出一套全面的全球標準,以提倡體面的工作條件。此等標準涵蓋多個範疇,其中包括僱用條件、工作與休息時間、船上起居艙室、娛樂設施、食品和膳食服務及醫療等。
- 4. 該公約現已獲足夠數量的國際勞工組織成員國批准,可由2013年8月20日起在該等成員國的司法管轄區生效。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並非國際勞工組織的成員。中華人民共和國(下稱"中國")是國際勞工組織的成員國,但尚未批准該公約。該公約適用於香港的聲明會由中國代表香港特區作出。香港作為國際航運中心,是全世界其中一個最多船舶註冊的地方,務須符合在航運範疇中最新的國際標準。
- 5. 現時,該條例已訂明規管海員「工作標準、健康規定及僱用條件的法律框架,並在其附屬法例中訂出詳細規定。因此,為了在本港實施該公約,政府當局建議更新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相關條文,並制訂新規例,以反映適用於本港的國際標準。

^{1 《}僱傭條例》(第57章)不適用於海員。

條例草案條文

與實施該公約有關的修訂

- 6. 為了與該公約對"海員"的定義接軌,條例草案建議修訂現時"海員"的定義,以包括在船上任何職位(例如船長、高級船員及駐船醫生)工作的人,但不包括新附表A指明的某些人(例如領港員、船東及其代表和執法機構人員)(第4及67條)。因此,現有"註冊海員"一詞建議由"註冊人士"取代²。
- 7. 條例草案亦建議在公司以外,容許海員組織從事招募及 提供海員以供受僱在船上工作的業務(第33條),以及新增"核准 團體"一詞的定義,以同時涵蓋公司和海員組織(第3條)。
- 8. 為了使根據該條例制定的附屬法例與該公約的規定接 軌,條例草案建議修訂若干賦權條文,以便讓運輸及房屋局局 長可 ——
 - (a) 制定規例容許海員分配其全部的工資予其提名的人 (第53條);
 - (b) 於日後制定規例,以實施適用於香港的國際協議的規 定時採用"直接提述方式"(第66條);及
 - (c) 在規例中訂明海員在甚麼情況下有權獲僱主遣返、遣返的方式及遣返前須提供的濟助及生活費(第62及63條)。
- 9. 條例草案亦對該條例作出了多項雜項修訂以 ——
 - (a) 刪除現行35歲或以上人士不可向海事處註冊以受僱為 海員的規定(第8條);
 - (b) 刪除現行容許核准公司向海員收回款項的條文(有關條文現時規定核准公司可收回款項,而款項數額不超過核准公司就僱用該海員而向政府繳付的訂明費用的一半),核准團體因而必須負責支付全數該等費用(第29、30及31條);
 - (c) 訂明在香港註冊船舶上的海員,須與船舶的船東,或

² 根據現有條例,"註冊海員"包括只是意欲擔任海員的人。因為"海員"擬議新定義的緣故,這些人士不能再被視為"海員"。

已從船東接收承擔營運船舶的責任的人(即管理人或租用人)³,訂立書面僱用協議(稱為"海員就業協議"),並廢除現時按船舶每次航行訂立僱用協議的相關條文,業界實際上已不再採用此等訂立僱用協議的安排(第49條);

- (d) 容許海員就其僱用直接向商船海員管理處總監投訴, 而無須先向船長投訴(第58及59條);及
- (e) 容許政府扣留僱主的船舶,直至遣返海員所招致並應 由海員的僱主負責的費用償還為止(第64條)。

為優化該條例的施行及行文而作出的技術性修訂

- 10. 有關的技術性修訂可大致分為以下類別 ——
 - (a) 刪除英文本中過時的詞彙,例如 "forthwith"、
 "thereupon"、"therein"、"thereat"、"thereby"(第18(2)、
 28(16)、29(5)、30(8)及34(1)條);
 - (b) 在英文本中使用 "must"取代 "shall"(例如第42(3)及46(1)、(10)、(11)及(12)條);
 - (c) 使用性別中立的語句(例如第62(7)、(8)及(9)條);及
 - (d) 以淺白語文和現代法例的格式重新草擬若干條文(例如第20、26、27、34及40條)。

相關、相應及其他輕微修訂

- 11. 條例草案第3部建議對該條例下的8項附屬法例及《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442章)附表1及2,作出相關及相應修訂。
- 12. 條例草案第3部附表1及2亦訂明關於該條例以"核准團體"取代現有提述中的"核准公司"及以"註冊人士"取代"註冊海員"的相應修訂。

³ 根據該條例現行第80條,海員就業協議只須由海員或僱主(可能是或可能不是船 東)之間訂立。

生效日期

- 13. 條例草案在獲得制定通過後,將自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以 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 14. 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會待中國批准該公約及把其適用範圍延伸至香港後才會生效(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3段)。

公眾諮詢

15.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已就擬議修訂徵詢船東組織、海員組織及各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包括海員諮詢委員會、船舶諮詢委員會和勞工顧問委員會轄下的實施國際勞工標準委員會。他們對建議均無異議。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6. 當局曾於2012年12月11日就條例草案的政策方面諮詢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立法建議。在討論期間,部分委員表示關注到當局的建議並不包括海員的集體談判權及退休保障。政府當局解釋立法建議符合國際標準,該標準並沒有要求把享有集體談判權納入法例中,而海員的退休保障會以船舶註冊國家的相關法例為基礎。一名委員認為應精簡續領海事勞工證書的查驗程序。另外,委員亦關注到立法建議未必能建及在該公約生效前實施。政府當局解釋,在該等情況下,當局會授權獲認可機構向符合該公約要求的船舶發出臨時合規證明書。

總結

17. 條例草案是本地法例與該公約接軌的第一步。鑒於條例草案對實施該公約的重要性,而實施該公約將需要修訂其他相關的附屬法例及制定新的附屬法例,議員可考慮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譚淑芳 2013年4月25日